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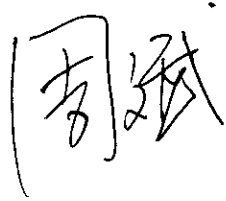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提名及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周斌' (Zhou Bin)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郭仁' (Guo Ren)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世华